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9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世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毒偵字第370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世德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零點肆玖零柒公克）及其外包裝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之記載補充為：「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8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第2至3行「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之記載更正為：「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執行完畢釋放」；第9至10行「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948公克）」之記載更正為：「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4948公克，驗餘淨重0.4907公克）」；證據部分另補充：「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各1份、查獲現場及警員密錄器照片共4張」、「被告黃世德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

01 制，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其施用
02 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
03 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罪後於本
04 院審理時坦認犯行之態度，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05 自陳從事木工、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
06 資料、本院審易卷第1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沒收：

09 (一)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907公克），為本案
10 查獲被告持有之第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毒品
11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另包
12 裝上開第二級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
13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予沒收銷燬。

14 (二)其餘扣案之吸食器1組、分裝夾鍊袋2批、磅秤、罐子各1
15 個，依卷內事證無從認定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
16 自無從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7 四、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訊問時
18 自白犯罪（見本院審易卷第250頁），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21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4 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26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藍海凝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吳宜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3701號

被 告 黃世德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0號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4樓之5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世德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6月24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555、51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6月9日19時19分許、為警方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6月9日17時21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4樓之5室，為警方查獲其持有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0.4948公克），復經警方採集尿液送驗，結果亦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黃世德雖矢口否認前揭犯行。惟查：本件被告尿液經採集送驗後，結果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H0000000）等分別在卷可稽，復有前述扣案甲基安非他

命及臺北榮民總醫院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
書可資佐證，被告所辯顯不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嫌。其持有前述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應為施用該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不另論罪。前述扣案
甲基安非他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檢 察 官 黃筵銘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書 記 官 江玉焄